

##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大力士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房屋征收的基本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公告，根据《云岩区人民政府关于轮胎厂（厂区）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因实施云储-2019N-02 号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需对建设规划用地范围内房屋进行征收，涉及本公司百花大道 41 号、金关路除 2016 年 3 月因实施 1#路建设已征收部分外的全部生产用房及子公司贵州大力士轮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力士公司”）的全部生产用房。具体详见 2019 年 9 月 10 日《关于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的公告》。

2019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及大力士公司与云岩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管理局（以下简称“云岩区征收局”）签订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金关厂区一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金关厂区二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和大力士公司《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补偿金额总计 248,552.88 万元。其中一期《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已于 2020 年履行完毕，具体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关于收到一期房屋征收全部剩余补偿款的公告》。

#### 二、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款到账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两笔大力士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款，合计金额 27,000 万元，占大力士公司应收补偿款的 97.65%，大力士公司房屋征收补偿事项将在 2021 年予以确认，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大力士公司房屋征收补偿涉及的地上建筑物（房屋）及土地账面净值、不能搬迁的机器设备净值和发生的搬迁费用等合计约为 17,331.48 万元，协议的补偿金额为 27,650.74 万元。经初步

估算，大力士公司房屋征收补偿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税前利润约 10,319.26 万元，具体数据以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就大力士公司房屋征收剩余补偿款和二期房屋征收补偿款支付事宜与云岩区征收局保持积极沟通，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2、因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款来源于土地一级开发实施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拨付资金来源于土地竞得单位，受土地招拍挂及土地竞得单位实际付款进度的影响，公司实际收款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